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教正 001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下同)539 萬元，辦理「文化園區 C 後棟規劃再利用工程」，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預計作為文物典藏研究室、重點藏書之空間。國立金門大學亦編列 85 萬元，用以配合文化園區後續事宜。 二、金門縣政府後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除提供加註建議事項內容予工程主辦機關，本權責辦理及自行追蹤列管外，查核紀錄亦將同時副知相關事業管理單位，俾主辦機關與事業管理單位，能進一步適時對接處理，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共同督促改善，以確保相關程序完備。 三、倘工程查核建議事項涉及契約與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訂定具體改善期限及追蹤方式。 四、加強建築法規教育訓練。 五、「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及博學館辦公空間整修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作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履約執行中。 六、國立金門大學核予承辦人申誡 2 次處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國立金門大學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總務處驗收作業程序說明」，責成所有同仁，於工程完工後檢查相關執照取得情形。 ◆其他績效 本案違規使用部分，金門縣政府已列管，並輔導其合法變更使用。	115.7.16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